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2012年5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江苏常州新北区汉江路15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及相应延长建设工期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在原规划用地30亩的基础上增加28.27亩作为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拟新增建设用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庆阳路以南（紧接原规划用地北面）。新增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土地购置费用652.22万元在原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中列支。由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了上述28.27亩建设用地且新增用地本月才最终落实，为此，公司募投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工期延长一年，即预计完工时间延长至2013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的其他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 9540 万元变更为 9783.9 万元，现据此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内容为：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4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540 万股，均为普通股。”

变更后，内容为：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83.9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783.9 万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